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临政土字〔2021〕47号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沂市河东区 2021 年第 6 批次 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河东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临沂市河东区 2021 年第 6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临东政报〔2021〕88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等 2 个村农用地 12.8487 公顷（其中耕地 11.703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土地权属：村集体所有。

上述土地转用后，同意办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手续，总计土地 12.8487 公顷，用于你区村（镇）建设。

二、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切实提高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土地，供地情况要及时备案。

附件：临沂市河东区 2021 年第 6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



附件

临沂市河东区 2021 年第 6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地块	土地所在		所属村居	权属性质	农用地			
	县(市区)	乡镇(街道)			合计	其中耕地	交通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
							农村道路	坑塘水面
地块 1	河东区	郑旺镇	湾林联村	集体	0.222	0.222		
地块 1	河东区	郑旺镇	大官庄村	集体	2.7817	1.9915	0.1569	0.6333
地块 2	河东区	郑旺镇	大官庄村	集体	9.845	9.4899	0.3551	
合计					12.8487	11.7034	0.512	0.6333

